|  |  |
| --- | --- |
| ICS | 35.240 |
| CCS | L77 |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企业评估规范

Evaluation specification for information system engineering supervision enterprises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4-01-17）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大连软件行业协会  发布

团体标准

T/DSIA XXXX—2024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大连软件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大连软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大连昆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大连天瑞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大连高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企业评估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企业在基本能力、服务能力等方面的要求，亦规定了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企业评估以及复审要求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企业的评估。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668.1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1部分：总则

* 1. 术语和定义

GB/T 19668.1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1. 评估原则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企业的评估采取自愿原则，应评估企业的基本能力、服务能力。根据评估结果将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企业划分为甲、乙2个等级。

* 1. 甲级企业要求
     1. 基本能力
        1. 基础条件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企业运营的资质应符合条件：

1. 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法诚信经营，依法纳税，注册资本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
3. 成立年限不少于2年；
4. 经营范围包含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5. 固定办公场所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
6. 具备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业务开展所需的办公设备和与所提供服务相关的技术支撑环境。
   * + 1. 经营收入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企业上一会计年度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及相关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收入总额占企业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0%。

* + - 1. 项目业绩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企业上一年度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及相关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同数量不少于20个或合同总额不少于200万元。

* + 1. 服务能力

除应符合GB/T 19668.1的要求外，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企业还应满足：

1. 具有中级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水平证书的人员不少于8人，其中专职人员占比不少于二分之一；
2. 监理技术负责人须为专职人员，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高级资格水平证书，且从事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作年限不少于10年；
3. 企业负责人从事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或相关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年限不少于10年；
4. 企业应具备完善的人员招聘、储备、培训、考核、奖惩等管理制度，确保员工具有足够的知识水平与专业技术能力。
5. 企业应建立质量管理体系，体系的覆盖范围应包括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及相关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关的所有活动和过程，并取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6. 企业应建立监理及相关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知识库及监理案例库，并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对知识与案例的入库、更新、维护等过程进行管理,以保证单位内各监理机构共享所积累的技术知识和信息，提高监理工作效率。
   1. 乙级企业要求
      1. 基本能力
         1. 基础条件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企业运营的资质应符合条件：

1. 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法诚信经营，依法纳税，注册资本不少于50万元人民币；
3. 成立年限不少于1年；
4. 经营范围包含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5. 固定办公场所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
6. 具备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业务开展所需的办公设备和与所提供服务相关的技术支撑环境。
   * + 1. 经营收入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企业上一会计年度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及相关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收入总额占企业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0%。

* + - 1. 项目业绩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企业上一年度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及相关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同数量不少于10个或合同总额不少于100万元。

* + 1. 服务能力

除应符合GB/T 19668.1的要求外，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企业还应满足：

1. 具有中级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水平证书的人员不少于6人，其中专职人员占比不少于三分之一；
2. 监理技术负责人须为专职人员，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高级资格水平证书，且从事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作年限不少于5年；
3. 企业负责人从事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或相关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年限不少于5年；
4. 企业应建立人员招聘、储备、培训、考核、奖惩等管理制度，确保员工具有足够的知识水平与专业技术能力。
5. 企业应建立质量管理体系，体系的覆盖范围应包括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及相关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关的所有活动和过程。
6. 企业宜建立监理及相关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知识库及监理案例库，并制定知识库及案例库管理制度。
   1. 评估
      1. 管理
         1. 管理机构

应由软件行业协会或相关组织建立相应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企业评估管理机构，统一组织、管理行业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企业评估。

* + - 1. 评估机构

管理机构应组织、建立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企业评估机构，承担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企业服务能力的符合性评估工作：

a) 设置专职办事机构并明确机构职能；

b) 安排专门人员并明确人员职责；

c) 建立规范化的评估流程；

d) 建立由专业人员组成的评估专家库，评估专家应包括专业技术、行业、财税、法律专家等；

e) 遵循、制定相应的标准、规范；

f) 建立完善的线上、线下评估受理系统等。

* + - 1. 管理机制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企业评估机构应建立严格的管理机制，包括：

a) 应建立各项相关的规章制度，严格管控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企业评估管理和实施过程；

b) 应建立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企业评估人员的管理和培训机制；

c) 应建立过程管理和评估机制；

d) 应建立文档管理机制等。

* + - 1. 备案记录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企业评估机构应建立备案记录机制：

a) 在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企业评估过程中，应完整记录、存档所有相关文档，并建立相关的管理制度；

b) 应建立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企业评估的备案制度，并定期向管理机构报备。

* + 1. 实施
       1. 材料审核

申请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企业评估的企业，应提出申请：

a) 提交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企业评估申请文件；

b) 依据本文件完整提交企业相关材料；

c) 评估机构受理申请并组织审核；

d) 评估机构抽取具有相关专业背景与实践经验，了解国家科技、经济、产业政策的评审专家，独立、客观、公正审核相关材料并出具审核报告。

* + - 1. 现场评估

申请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企业评估申报材料通过审核后，评估机构应组织评审专家现场评估：

a) 根据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和本文件，独立、客观、公正地现场评估；

b) 对材料审核中需现场明确的问题，逐项评估；

c) 确认申报材料真实性，如出现：

1) 存在作伪的可能；

2) 需要补充说明；

3) 需要改进、完善；

应暂缓评估，评审专家应提出相应的意见。

* + 1. 结论

现场评估结束后，评审专家应形成评审结论，并出具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企业评估报告：

a) 评估企业能力完全符合本文件规定，应通过评审；

b) 评估企业能力存在某项不符合本文件的规则，不应通过评审：

1) 若存在某些非实质性问题，经过整改，重新现场评估确定；

2) 若存在实质性的不符合项，应退回申请评估企业，整改后重新申请。

* 1. 复审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企业评估应实行年度评估制度，每年复审一次。如企业出现实质性不符合项，应取消通过资质，整改后重新申请评估。

